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陈彦彬先生主持。公司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396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7,157,7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3854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94名，代表股份数31,221,6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362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股份数155,937,3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495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，代表股份数1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3名，代表股份数31,220,4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360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93名，代表股份数31,220,4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3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86,185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804%；反对937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5009%；弃权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0,249,1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.8851%；反对937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.0028%；弃权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12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85,476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771%；反对937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5029%；弃权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200%。关联股东陈彦彬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0,246,7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.8775%；反对937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.0034%；弃权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表决权的 0.11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宏罡、李明聪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